


## 考試安排<sup>#</sup>

### (i) 補考

1. 在一般情況下本院不接受個別學員更改考試日期 / 時間之申請。
2. 學員若因特殊情況預知不能如期出席考試，需於**考試日之前**向學務部提交補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惟學員如於考試當日因緊急事故而缺席，則須於**考試日期後一星期內**提交申請。所有補考申請須同時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當日未能出席考試之原因，如公司證明信、病假紙等，並須繳交每科港幣\$200\*之手續費。本院不接受學員因旅行缺席考試而提出之補考申請。
3. 個別科目之實際結束日期可能較原訂之日期為遲(例如因惡劣天氣或導師請假等原因而順延課堂 / 考試)，倘有關考試延期不超過兩星期，一般情況下本院將不接受同學提出之補考申請。
4. 如申請獲院方批准，學務部將通知學員有關之補考安排。
5. 2018年秋季之補考將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舉行，獲安排補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考試，未能出席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而所繳之申請費用將不獲退回。
6. 申請表可[在此](#)  下載。

### (ii) 重考

1. 部份考試不及格之學員經本院審核及推薦後，可參加重考。本院會按情況個別通知學員，學員須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本院將不會另行安排重考予未能成功辦妥有關手續或未能出席重考之學員。
2. 學員於每學期最多只可獲推薦重考一科，如學員於重考中取得及格分數，則該科目會被評為「及格」，成績等級會修正為「D」。
3. 若學員重考後仍不及格，必須重新報讀有關科目並繳交所需學費。惟本院並不保證學員需重讀之科目於隨後的學期開辦。因此，學員之學習進度或須進一步延長甚至無法完成整個課程。此外，有關科目之內容及學費亦有可能更改。
4. 學員若獲批准參加補考但未能取得及格成績，該科目會被評為「不及格」，重考安排將不適用。
5. 2018年秋季之重考將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舉行，獲安排重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考試，未能出席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而所繳之申請費用將不獲退回。

<sup>#</sup> 學員如因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而須於考試時作出特別安排，請於開課前聯絡本院學務部。

## 考試規則

1. 開考三十分鐘<sup>^</sup>後，遲到考生一概不得進入試場。
2.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於開考後三十分鐘<sup>^</sup>內及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一概不得離開試場。
3. 考生必須於進入試場前將所有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包括課本、筆記、資料、紙張及其他各種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提電話、可攜式多功能媒體播放器、MP3 播放器、電子辭典、可作資料儲存之手錶）從衣袋內取出並放入袋子內。
4.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立刻將袋子置於椅子下。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不可將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放在桌上。開卷考試則只許攜帶預先指定之物品進入試場。
5. 所有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必須關上。
6. 所有筆袋/筆盒均不得放置於桌上。考生如攜帶了筆袋/筆盒，應將所需文具取出並放置在桌上，然後把筆袋/筆盒放於椅子下。
7. 考試期間，考生須將註冊證/學生證/身份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監考員查閱及記錄出席。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將不獲准應考。
8. 考試期間，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
9. 考試期間，考生應保持肅靜，不可與其他人談話或滋擾其他考生。如有任何問題需協助，則應向監考員舉手示意。
10. 未經允許，考生不可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
11. 未獲監考員批准，考生不得於考試結束前離場。
12. 考生於考試中如需要上洗手間或短暫離場，必須先請示監考員。獲批准的考生不可攜帶未經授權使用的物品或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監考員有權於考生離開座位前檢查其衣袋以確定未攜帶上述物品。
13. 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應立刻停止作答。在監考員收回所有試卷前，考生應留在座位靜候，待監考員指示離場。
14. 在考試期間，考生如有以下任何違規行為，其考試資格會被取消，而是次考試成績亦會作廢，學院不會作任何補考或重考安排。違規情況包括：
  - 考試時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於考試場地內/外作弊；
  - 在進入試場後和考試進行中時，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放置於桌上、衣袋內或身上；
  - 除個人物品以外，意圖將考試場內之物品攜離試場；
  -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不遵從監考員的指示。

<sup>^</sup> 此為標準時間，個別科目或有所不同。

## 修業證書或聽講證書

1. 除特別註明外，凡成績及格而出席率不低於整個科目 75%的學員，可獲發修業證書，成績不及格但出席率不低於整個科目 75%者，可獲發聽講證書。出席率之計算乃依據點名冊作準。
2. 本院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將寄出 2018 年秋季短期課程證書予符合資格之學員。證書將按學員報名／入學時填報之郵寄地址以普通郵遞服務寄出，學員如有更改郵寄地址，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填妥「[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連同身份證／學生證（如適用）／註冊證副本交回本院學務部。
3. 如學員選擇以掛號方式郵寄證書，須繳付手續費港幣\$30\*，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浸會大學」）連同[申請表格](#)及身份證／學生證（如適用）／註冊證副本交回本院學務部。
4. 學員若因郵誤而未接獲證書，須填妥「[申請補發證書](#)」表格，連同身份證／學生證（如適用）／註冊證副本於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交回本院學務部。
5. 2019 年 6 月 30 日後申請學業證明之學員，將只獲發「成績證明書」以取代原有之證書，手續費為港幣\$70\*。
6. 2018 年秋季學員可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本院網頁 [https://hkbusce.hk/pte\\_results](https://hkbusce.hk/pte_results) 查閱有關之成績（顯示及格或不及格）、所獲頒發證書類別、郵寄證書狀況、寄發日期及申請覆核成績手續等資料。

\* 所有收費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